

关于新源县州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贷款贴息的公示

根据自治州农业农村局、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年自治州支持涉农产业集群重点链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伊州农办字〔2026〕18号)文件精神,新源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产业链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本着公平、自愿原则,通过摸底调查、认真筛选、与金融机构核对等方式对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情况及真实性进行核查,该企业公司信誉良好,遵纪守法,近两年未发生质量安全等问题。现将该企业贷款贴息情况公示如下:

2025年6月-2026年12月,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在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县支行贷款4000万元;2025年2月-2026年12月在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县支行贷款450万元;2025年2月-2026年12月在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县支行贷款1700万元;2025年7月-2026年12月在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贷款2800万元;以上贷款用于原料收购。共支付利息227.8723万元,贷款贴息77.0188万元。

本公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6年9月9日——9月15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及个人如对本次贴息贷款审核结果、企业资质、资金用途等情况存在异议,均可通过书面、电话、来访等形式实名反映。反映问题需要真实客观、

线索清晰，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本人联系方式、身份信息，匿名异议、无实质线索的不予受理。受理单位：新源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办公室。联系电话：0999-5033689。

特此公示。

附件：自治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明细表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9月9日



自治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天				
序号	县市所在地	申请贴息企业名称	企业级别 (国家/自治区/兵团/县级)	贷款投入建设领域	贷款经办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本金	实际贷款利率	贷款起始日	贷款终止日	贴息起始日	贴息终止日	当年贷款计息天数	实际利息支出金额	申请贴息金额 (贷款本金×计息天数/360×1.5%)	备注 (提前还贷等影响利息的情况)
1	新源县	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州级	原料收购	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县支行	HTZZ20250627881582	4000.0000	4.20%	2025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12月31日	187	87.2667	31.1667	
2			自治州级	原料收购	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县支行	HTZZ20250219547851	450.0000	4.35%	2025年2月19日	2026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12月31日	315	17.1281	5.9063	
3			自治州级	原料收购	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县支行	HTZZ20250227585224	1700.0000	4.50%	2025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12月31日	307	65.2375	21.7458	
4			自治州级	原料收购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2025年新银伊借字第07014号	2800.0000	4.80%	2025年7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12月31日	156	58.2400	18.2000	
合计							8950							227.8723	77.0188	